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问题 4.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及持续性，问题 6.毛利率增长合理性，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问题 11.其他问题。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
问题 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及持续性.....	7
问题 5. 收入确认准确性.....	10
问题 6. 毛利率增长合理性.....	12
问题 7. 关于采购真实性.....	14
问题 8. 大额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15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19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1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诸越华出生于 1946 年 11 月，持有公司 307.50 万股，持股比例 5.00%，诸越华系方毅配偶张丽青之外祖母之兄弟，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余姚耀华电子特种灯具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诸越华离任董事职位。（2）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24 年，诸越华将其名下的专利无偿或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3）耀泰企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50% 的股权。盛哲辉等 9 名员工持有公司 14% 的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诸越华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等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2）列示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金来往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3）结合诸越华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4）说明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在发行人已经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耀泰企管的背景下，盛哲辉等 9 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说明前述主体持有的股份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有多家子公司、孙公司，其中部分公司注册在境外，如欧洲耀泰、英国耀泰等，部分子公司或孙公司已经注销，如欧洲耀泰全资控股的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等。发行人持股 51% 的公司宁波颐道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被法院判决解散。（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洲耀泰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持股，退出后发行人仍与前述公司存在灯具销售情形。（3）2025 年 3 月，GERALDMARTINBURKE 将其持有的英国耀泰 15% 股权转让给配偶 ERIKALEWIS；同月，欧洲耀泰与 ERIKALEWIS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受让 ERIKALEWIS 持有的英国耀泰 8%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变更登记均未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3）说明发行人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持股后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4）说明宁波颐道的解散进展，英国耀泰的股权变更登记进展；发行人报告期内注

销子公司、孙公司的原因、合理性；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5）结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从事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场景照明、智能照明、太阳能照明和工作照明。（2）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ODM 和自有品牌两种模式。公司 ODM 客户主要包括安达屋（ADEO）、劳氏（LOWE'S）、家得宝（HOME DEPOT）、翠丰（KINGFISHER）、施特朗（STEINEL）等全球知名建材用品零售商和品牌商。公司自有品牌包括“LUTEC”和“UME”，采用直销模式，自有品牌产品已进入开市客（COSTCO）、马斯达（MAXEDA）、乐华梅兰（LEROY MERLIN）等大型零售商超线下渠道，并通过亚马逊、天猫、SHOPIFY 等电商平台，实现线上触达终端消费者。（3）2024 年自有品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55.59%，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公司户外庭院照明产品 2024

年国内出口规模排名第一，自有品牌国内出口规模排名第二。

(1) 关于创新性。请发行人：①以流程图的形式说明各类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说明发行人采用 ODM 和自有品牌两种模式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或外包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依托“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绿色、智能、健康的光环境。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将物联网技术、照明控制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便携储能技术等应用于照明产品”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相应的自研核心技术或者知识产权。③具体分析发行人在产品综合毛利率、单位能效指标（如 lm/W、储能时长）、产品稳定性指标（如感应精度、误触发率、通信稳定率）、主要客户复购率、核心产品认证数量（如 ETL、UL、FCC、CE 等）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维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集中度情况，原材料或主要设备是否存在垄断或进口依赖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发展构成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未来的主要竞争策略及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计划。

(2) 关于行业竞争和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国内 LED 照明行业产值规模达到 7,773 亿元的历史高点，后因外部形势复杂、内部经济复苏放缓及出口效应较弱，2023 年 LED 照明行业产值规模下降至 6,578 亿元。请发行人：①

说明庭院照明产品高中低端市场的划分依据；结合高中低端市场的主要品牌、客户群体、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增速与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呈现周期性特点以及发行人当前所处的阶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及价格是否会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③说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其测算依据，并说明认定“公司户外庭院照明产品 2024 年国内出口规模排名第一，自有品牌国内出口规模排名第二”的依据是否充分。④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且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及持续性

(1) 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99.08 万元、48,924.79 万元和 55,195.0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08.02 万元、6,832.38 万元和 8,170.25 万元。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和占比持续提升，ODM 销售收入和占比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

①结合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境外客户采购需求、毛利率等，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显著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 ODM 和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来自自有品牌的合理性。②表格列示场景照明、智能照明、太阳能照明、工作照明等场景涉及的主要产品、功能、单价、销量、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不同场景定义及分类是否存在重复，同一产品是否对应多个场景。③列示 ODM 和自主品牌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同类型产品在不同区域、不同平台、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在主要 ODM 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与自主品牌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限制条款等，说明与 ODM 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④结合汇率波动、贸易政策变化、在手订单、期后业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2) 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48.74 万元、46,920.15 万元和 53,460.3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0%、96.76% 和 97.18%。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较大，COSTCO 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表格列示 ODM 和自有品牌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开始时间、获客途径、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等，说

明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境外客户需求是否稳定。②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完成情况、产品型号、定价、收入确认时间等，说明 COSTCO 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其他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或主要订单流失的风险。③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汇率波动和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收入端和成本端的影响情况，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3) 线上终端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在天猫平台存在“刷单”行为，财务将“刷单”资金以备用金形式借支给公司员工，通过第三方下单付款并寄送赠品后冲减备用金。②发行人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第三方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电商平台销售额、销量、销售佣金费率、结算政策的差异情况，分类列示各平台终端客户购买数量、金额、次数、是否重复购买、时间间隔、平均消费额等情况。②说明“刷单”是否仅存续在天猫，“刷单”金额统计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购买记录或虚构物流单据的情况；结合涉及的第三方具体人员、关联关系、资金流转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以第三方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电商平台是否涉及“刷单”情形，说明线上平台的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费用、

支付各平台佣金的匹配性，相关费用支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对“刷单”行为的整改情况，防范“刷单”风险的内控整改措施及应对的有效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2-13、2-16和2-17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4）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不限于异常标准、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核查方式的有效性、如何应对“刷单”风险，核查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连续、高频、小额的异常资金收付，资金流水核查比例及充分性。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及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5.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针对境内线下销售、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以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发行人针对境内电商销售，以购货方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针对境外电商销售，以商品已预计妥投后确认收入。（3）发行

人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 模式和 **DDP** 模式，分别以报关装船日期、货物交付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施特朗集团购买配件并与自身灯具组装后销售的情况，收入确认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ECO-LIGHT** 销售灯具并调货采购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外部证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线上及线下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情况、退货率、退换货后货物流转及资金结算情况，同一产品不同客户是否存在无理由退货期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无理由退货期长短调节收入的情形。（3）说明境内外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预计妥投时点与客户收货的间隔时间，境内外电商平台收入确认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货方已确认收货或已预计妥投但商品未送达或客户未签收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4）区分境内及境外，说明终端客户收货地址地区分布情况、家庭住址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收货地址为厂区或仓库的情形，是否存在收货地址异常集中的情形。（5）说明向客户采购配件及调货采购的背景、原因、价格公允性和必要性，结合采购商品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加工的复杂程度、合同条款及约定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购销双向交易分别采

用净额法和总额法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主要电商平台、ODM 客户、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通过何种程序核实终端客户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收入执行线上访谈、电话访谈、现场访谈、调查问卷的比例及回复情况；对电商平台客户与其他客户分别发函比例及回函情况；其他核查手段的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4）说明购销双向交易收入确认的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问题6.毛利率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14%、43.35% 和 42.15%，各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92%、31.06% 和 28.84%。（2）报告期内，场景照明和太阳能照明产品销售单价先升后降，智能照明单价持续上升，工作照明单价持续下降。（3）发行人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34.56%、43.14% 和 42.03%，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44.22%、46.69% 和 44.10%。（4）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5.21%、63.54% 和 62.65%，运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13.84%、15.13% 和 14.61%。（5）公司报告期内电子件、塑料件等主要原材料单价逐年下降，电力采购用量逐年增加，电力采购单价逐年降低。

(1) 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毛利率、是否为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等情况，说明自有品牌与 ODM 毛利率差额逐年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变动、自有品牌占比、汇率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说明场景照明和太阳能照明产品最近一期单价下降、工作照明产品单价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的合理性。③结合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模式、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类型、性能差异、客户偏好等，量化分析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成本核算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材料成本大幅降低情况下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增长的合理性，对比不同客户调价机制主要约定内容，包括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幅度、调价频率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传导原材料波动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具备议价能力。②说明各类原材料、能源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销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各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异常；电力采购量提升但采购价格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表格列示 ODM 和自有品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说明产品

成本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采用 ODM 和自有品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7.关于采购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393.29 万元、5,116.67 万元和 6,427.8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4%、26.23%和 24.64%。（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34.08 万元、3,767.82 万元和 3,698.59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灯具等成品，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5.79 万元、1,404.84 万元和 1,460.05 万元。（4）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君泰盛和（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3 人，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2 年起即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元；宁波励拓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

请发行人：（1）表格列示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情况、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是否为终端供应商等，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说明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向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3）说明君泰盛和（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4）说明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不锈钢灯具、嵌顶灯和嵌墙灯采购单价、销售定价和销售模式、毛利率等方面与自产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部分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不锈钢灯具产品的具体类型和生产工艺等情况，委托具备生产能力的关联方供应商生产的合理性。（6）结合成品采购的背景、货物流、资金流和商品转移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成品采购后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8.大额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08.18 万元、11,966.03 万元和 10,769.34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7.35 万元、602.31 万元和 544.29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4.51 和 4.86。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为 LOWE'S，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 2,612.40 万元、2,757.91 万元和 3,517.26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84.89 万元、7,599.59 万元和 9,458.2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劳务款、费用款。（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和方式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实际逾期情况、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可回收性、坏账实际核销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3）说明对 LOWE'S 大额应收账款期末尚未结算的原因，信用政策和结算条件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性，并结合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情况，说明长期借款和银行存款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74%、12.49%和 12.6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佣金支出分别为 1,740.96 万元、2,180.46 万元和 2,720.22 万元，广告及展览宣传费支出分别为 1,927.41 万元、2,401.42 万元和 2,549.47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3.64%和 3.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72%、9.41%和 9.2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不同渠道投放广告的具体方式、金额及效果、佣金支出的比例，分析上述支出与营业收入、客户数量的匹配性。③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材料、模具费及认证费的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材料、模具费与生产领料和生产模具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研发人员是否全职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 大额存货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7.94 万元、8,579.93 万元和 12,521.74 万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5.12%、65.03%和 64.01%。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9.31 万元、1,288.54 万元和 1,280.86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金额较大。③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2.79 和 2.70。请发行人：①结合最近一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库龄、退换货、存货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在产品周转天数、产品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等因素，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远高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区分境内外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④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的差异，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判断标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3) 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刷单”、控股股东代垫工资薪酬、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及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具体原因、背景，说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逐项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是否符合《指引2号》2-10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③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37,170.01 万元。其中 15,121.39 万元拟用于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3,503.73 万元。（2）12,489.39 万元拟用于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本项目通过在泰国新购 96 亩地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0,000.00 平方米现代化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最终建立年产 200 万套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3,181.60 万元。（3）4,559.23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4）发行人选取喷涂

设备的利用率情况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06%、77.77%和 98.09%，产销率分别为 113.63%、99.97%和 90.57%。

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及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说明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购置进展，是否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2）结合“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 44,000.00 平方米厂房车间的背景，说明其土建工程费用测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3）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

产能过剩风险。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5) 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6) 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7) 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 3,867.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 5.14%，主要为门卫室、配电房、员工车棚、仓库、过道雨棚等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应急管理所、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出具《非居住、商业类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同意公司对上述违章建筑逐步规范处置并暂缓拆除。②杭州优觅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就该事项，房

屋产权人和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因房屋只租不售，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确认不会因土地、房屋取得方式、权属关系影响杭州优觅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和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②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20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

(2) 是否与杭州耀泰存在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之姐夫卞亚光控制的杭州耀泰的主营业务为灯具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相似性。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杭州耀泰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并使用店铺注册主体法定代表人卞亚光个人信用卡代付零星平台费用的情形。③杭州耀泰存在使用“耀泰”字号的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杭州耀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②结合发行人与杭州耀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③

说明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的合理性，针对该字号的归属、使用双方是否有约定，杭州耀泰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是否展示或借用发行人的字号等信息，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3)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诸越华、耀华企管分别将其名下的1项专利、9项商标以无偿或1元名义对价转让给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诸越华专利的具体来源、应用于哪些产品、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合理性，转让专利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诸越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耀华企管转让前是否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现有商标或商标图案与转让商标是否一致或近似，关联方耀华企管向发行人无偿或1元名义对价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4)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